

电商直播税收征管对策及建议

吴斌 刘佳檬

当前,我国的电商直播税收征管中存在一些问题,如缺乏针对性和精准法律规制、征管水平低、征管手段落后、平台中各方权责不清、税收遵从度低、税务部门监管难度大、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起到预期效果等。对此,应从整体的政策框架设计、征管水平和手段、电商直播平台、供货商和消费者个人的税收遵从度、限制滥用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建立动态化信用评估机制等方面规范电商直播行业的税收征管,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影响社会公平的有关主体进行依法查处,切实提高电商直播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同时更好发挥税收对再分配的调节作用,促进社会公平。

(一) 健全税收法律体系建设,尽快出台针对性法律法规

对于电商直播等新业态,要尽快出台针对性的法律法规,或在电子商务法中增加针对电商直播的补充规定,将电商直播的税收监管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管理范围。明确电商直播的具体税收要素,做到有法可依,降低电商平台利用法律法规漏洞逃避缴纳税款的可能性。

(二) 建立健全“互联网+税务”治理框架,运用大数据治理

建立健全“互联网+税务”的治理框架,培养电商税收征管方面的人才,专门针对电商平台进行监管和专项治理;综合运用大数据对每一笔交易进行追踪分析,确定电商直播交易双

方的位置,为税收监管提供支撑,为以票控税、精准监管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部分城市也在积极探索大数据综合社会治理,如江苏省南京市成立了大数据管理局,其职责之一就是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促进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国家大数据建设战略为建立健全“互联网+税务”治理框架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数据基础支撑,未来要积极推动电商直播平台、主播和厂商与税务机关等政府部门接入共享后台,全面掌控、综合分析交易信息数据,也要推动各级税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联动,实现各部门协同高效治理。

(三) 运用区块链登记交易信息

对于大量地理位置分散的、不透明的,彼此之间业务逻辑又相同或相似的用户进行管理,区块链是解决良策。众所周知,区块链能够高效公平地处理大量复杂的交易,能够在数字化税收征管中发挥作用,天然地契合分布式记账的优势,将电商直播平台的账务数据和交易信息登记在其中,消费者在电商直播平台进行的每一笔交易,都记录其详细的购买信息、付款方式及金额、交易活动发生地点、实时追踪物流信息等,利用时间戳记录每个时间节点和交易活动发生地,减少税收征纳中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交易地点模糊的问题,也能避免

交易造假行为的出现,杜绝电商直播平台变造交易信息的可能性。

(四) 坚持以票控税,降低税务部门治理难度

现阶段电商平台交易尤其是电商直播交易在税收征管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增值税发票的漏开,消费者缺乏获取增值税发票的动机。因此,探索激励消费者主动要求商家开具发票的机制或方法尤为重要,可以借鉴“发票摇号”方式,同时考虑电商直播购物的特殊性,对于电商直播平台消费者手机端应用进行以下补充:消费者可以添加个人和企事业单位等不同性质的发票抬头,在下单付款时勾选发票抬头开具发票,或者在确认收货之前补开发票。如后续发生退换货等,原发票将自动失效,消费者可以申请开具新发票。消费者开具发票后,自动获得抽奖码,税务部门也将定期进行线上抽奖和承兑,提高消费者参与的积极性,同时降低消费者的时间成本和税务部门的行政成本。此外,对于拒绝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或以各种理由推诿、少开或不开发票,以及出售增值税发票的商家,视情节严重程度,税务部门要对其进行不同程度的信用等级调整和罚款等措施,同时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与举报机制,对反映属实的情况进行物质奖励。

(五) 鼓励供货商申报,全方位掌握销售信息

与线下销售模式类似的是,电商直播平台要向上游供货商收取“坑位